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宝执字第 509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马文逸，男，1973 年 8 月 5 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619 弄 2 号 1201 室。

被执行人林梅，女，1968 年 10 月 11 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99 弄 30 号 1403 室。

被执行人上海凯琳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杨南路 167 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宝民一（民）初字第 3990 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给申请执行人人民币 6,026,900 元。截至目前，被执行人均未履行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上海凯琳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5% 股权予以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陆昊罡
审 判 员	杨伟斌
审 判 员	祝文龙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曲劲松